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国资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进一步规范和简化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39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

号)、《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农大国资字〔2018〕7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18-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8年7月2日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进一步规范和简化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39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农大国资字〔2018〕7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是指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对立项评估的科技成果进行的资产评估项目。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估及档案材料管理。在完成科技成果评估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应提交材料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评估备案项目

1.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表；
2.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3.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专利）转化合同审批表及责任承

诺书；

4. 50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项目，还需提供学校同意转让的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5. 其他材料。

（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评估备案项目

1.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表；

2.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3.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专利）转化合同审批表及责任承诺书；

4. 学校同意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5. 其他材料。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材料的审核及备案工作的实施。在收到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手续，并将评估备案表加盖学校公章后返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部门归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于每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和《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报送至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评估项目备案表

备案编号：

评估对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及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						
申报备案	审 核		学校盖章			
经手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盖章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21日印发
